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2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473,78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的合共473,78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7.05%；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4.57%(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指為本集團業務運營集資的機會，同時擴寬本公司股東基礎。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9,95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7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0.0206港元。本公司擬將就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7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2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473,78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由趙新衍先生(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及商人)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彼直接擁有17,500,000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鑒於認購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經擴大總數約14.57%，認購人將於緊接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73,78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7.05%；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4.57% (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根據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每股0.021港元的收市價，認購股份擁有市值約9,950,000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4,74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1港元：

- (i) 為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21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218港元折讓約3.67%。

認購事項的總認購價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告完成：

- (i)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與認購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認購人有權全權酌情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全部或部分所披露的條件(ii)中與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義務有關的條件。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透過書面通知認購人，豁免上文全部或部分所披露的條件(ii)中與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義務有關的條件。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無權豁免遵守上文所披露的條件(i)。

倘最後完成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則認購協議將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i)除有關聲明及保證的若干條文、保密及若干雜項在終止後仍適用且該等條文應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及(ii)任何一方不得(在此範圍內以及在終止之前在任何一方所承擔的義務或權利的範圍內)就另一方對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的索賠。

完成

完成將根據認購協議在完成日期進行。

地位

認購協議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於彼等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股東，並發行最多473,787,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發行認購股份無需股東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2,778,936,000股股份。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於本公司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司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認購人及趙新衍先生(附註1)	17,500,000	0.63	491,280,000	15.10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337,920,000	12.16	337,920,000	10.39
林順平	199,000,000	7.16	199,000,000	6.12
公眾股東	2,224,516,000	80.05	2,224,516,000	68.39
總計	2,778,936,000	100.00	3,252,716,000	100.00

附註：

1. 認購人為趙新衍先生全資擁有。
2.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imited為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全資擁有。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廣告媒體服務；(ii)銷售信息技術產品；(iii)研究及發展用於清潔能源部門的林產品、種植、推廣及應用農業技術；及(iv)物業投資及發展、經營及管理住宅及商業物業。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指為本集團業務運營集資的機會，同時擴寬本公司股東基礎。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9,95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7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0.0206港元。本公司擬將就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7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司日期的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003)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進行完成的日期，不遲於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七(7)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應另行協議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73,787,2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等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其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讚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認購事項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473,78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2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向認購人發行473,78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楊薇女士及顧忠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wchl.com)內。